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9442号

梁健荣:

原告黄小曼与被告梁俊业、梁健荣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944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梁俊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65000元给原告黄小曼;

二、驳回原告黄小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12.50元(原告黄小曼已预交712.50元),由被告梁俊业负担。原告黄小曼多预交的受理费712.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梁俊业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712.50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